編號 縣市別 桃園市 案名 桃園市中壢區內壢第三市場公辦都市更新招商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

## 基地現況及發展條件

本案基地位於內壢火車站西側約 300 公尺,中華路一段與文化路交叉口,現況作為停車場、便利 商店、住宅使用使用。該範圍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公告劃定為「桃園市內壢火車站周邊都市更 新地區」範圍內,惟迄今尚未有具體更新事業完成。爰將停車場範圍市有土地及鄰側畸零私人土 地,併同推動本案更新招商評估及規劃作業,期提升此內壢精華土地之再發展,並結合鐵路地下 化計畫,讓內壢站周邊環境得以改造活化。

## 未來發展定位

本案坐落內壢車站周邊,為內壢市區精華土地,開發內容多元、市場可塑性甚高,配合車站區位優勢的發展趨勢,建議結合交通、多元商業、住宅產品等複合開發,打造結合商業及生活的新型態社區,使之成為鐵路地下化周邊重要的環境改造標的。

配合內壢市場需求及基地條件整體定位規劃,建議具有商業營運效益之低樓層規劃精緻生活型態店舖,高樓層則規劃為優質住宅大樓,並依市府政府及周邊需求,於低樓層規劃社區及社福公益設施,以提供周邊市民大眾優質的生活及公共服務機能。

## 更新策略

本案基地業經「 擬定桃園縣內壢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 」(101.02 劃入都市更新地區範圍,依更新計畫之定位指導,基地以交通場站、住商機能為主,輔以公共公益機能。

因此為達更新計畫所賦予之機能定位,本案建議採全區重建方式處理,拆除全部既有建物重新建築,改進並增設公共設施、公益設施等,提高基地土地使用密度及效益。

考量桃園市推動公辦都更經驗及不動產市場條件,在無特定政策目標,以及足夠之房地價格支持下,建議本案採「經公開評選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實施」招商實施為優先方式。

## 目前辦理情形

- 1. 桃園市政府分別於110年6月28日及110年7月21辦理第1次及第2次公告,因無人投標 而流標,110年8月8日第3次公告,經評選結果無最優申請人。
- 2. 桃園市政府於 111 年 6 月 8 日第 4 次公告, 111 年 10 月 19 日評選出最優申請人,並於 112 年 3 月 20 日與最優申請人完成簽約,全案已結案完成。



註:以上資料均為參考,若欲得知詳細資料,請洽各主辦機關。